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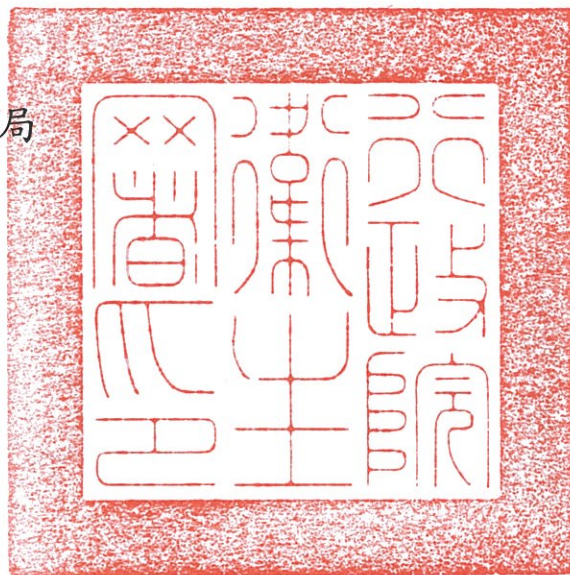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4086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含strontium成分牙膏藥品許可證共2件。

公告事項：

一、廢止理由：本署100年11月18日署授食字第1001407664號公告。

二、廢止許可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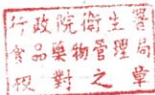
(一)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衛署藥製字第027963號」，品名「康齡軟膏100公絲（斯卓廷）」

(二)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衛署藥製字第032968號」，品名「司衛妥藥性牙膏100公絲（斯卓廷）」

三、該等藥品許可證之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第六款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品許可證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對本處分不服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副本：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